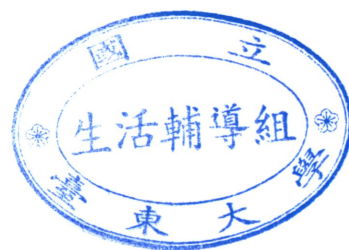


-生活輔導組公告-

學生請假部分：

- 一、 倘您為以下類對象：確診者(居家照護/自主健康管理期間)、密切接觸者(居家隔離/自主防疫期間)、入境者(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期間)者，應予請假前先以電話通報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事務組 (電話：089-517358 或 089-518251)，並填報本校體溫及健康回報系統 (不論是快篩陽性、PCR 陽性或被匡列居家隔離者)
<http://media.lib.nttu.edu.tw/COVID19/TMP/Login.asp>，讓本校防疫專責小組知道後會再聯繫您。通報後並至校務系統-「學生請假系統」線上申請「公假」，事由填寫「防疫假」並上傳證明文件檔案。
- 二、 申請防疫假(公假)者不受學生請假規則之缺課紀錄規定。
- 三、 自我健康監測者及自主應變對象依規定可到校上課，如另有事由須請防疫假者請洽健康事務組。



生活輔導組 111.5.10 製